

我國勞動事件法調解與訴 訟程序法官同一人之立法 探討

報告人：陳翰緯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研究生



目錄

1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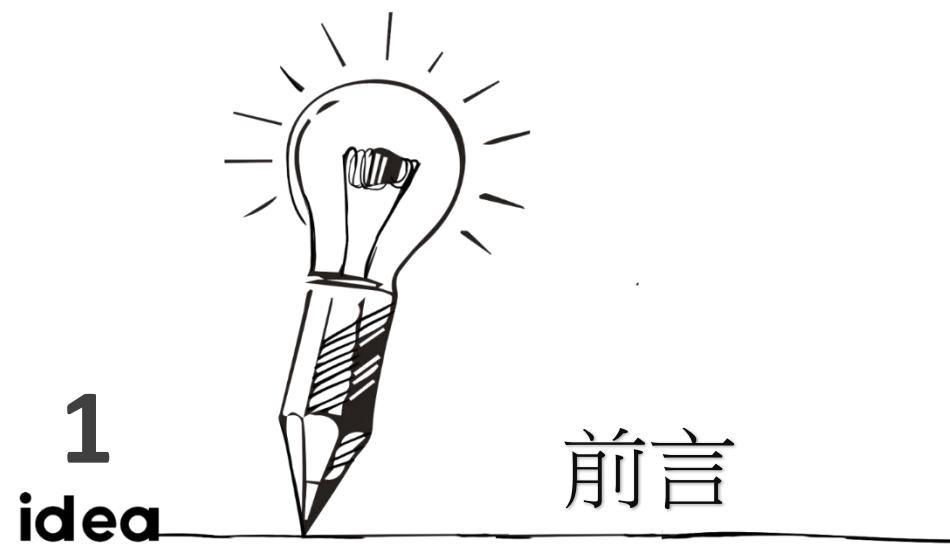
2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

3 研究發現與討論

4 結論與建議

5 參考文獻





前言

關於勞資爭議，學者黃國昌針對勞工行政機關的調解與協調制度進行了研究，該研究結果顯示（黃國昌，2009）：

- 進行訴訟之時間、金錢、精神所給予之負擔重且長。
- 在調解成立的案子中勞方當事人所取得之給付平均只達到法定權益的5至6成。



前言

2016年11月1日司
法院院長就任時就
宣告將積極研擬、
推動關於解決勞動
紛爭之特別程序之
法令

立法院於2018的11
月9日三讀通過「勞
動事件法」

2018年12月5日由
總統公布



2018年1月11日
完成「勞動事
件法草案」之
初稿

2020年1月1日開始實施



前言

我國勞動事件法立法目的與方向

- 勞動事件法立法目的為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及平等的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01

專業審理

02

強化當事人
自主及
迅速解決
爭議

03

減少勞工
訴訟障礙

04

促進審判
程序與時
效

05

即時有效
的權力保
全



前言

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在於：

- 對於勞動事件法立法階段時對於調解法官與續行訴訟之法官為同一人所衍生爭議進行討論。
- 以日、德二國之作法為鑒，提出我國未來修法方向之參考與建議。





文獻探討-我國勞動事件法之概述

我國勞動事件法特色

- 專業審理

依勞動事件法第4條所定各級法院應設立勞動專業法庭，並交由具有勞動法相關學識、經驗之法官審理勞動事件。

- 調解程序

依本法16條規定，本法採具彈性之調解前置原則，其原因在於，滿足本法之迅速性以及避免司法資源因無法負荷，採完全強制性所帶來之案件，以致過度消耗司法資源。



文獻探討-我國勞動事件法之概述

- 訴訟程序
 1. 一次期日辯論終結
 2. 去定型化契約效力、工資工時之推定
 3. 強制執行補償替代制度
 4. 工會地位之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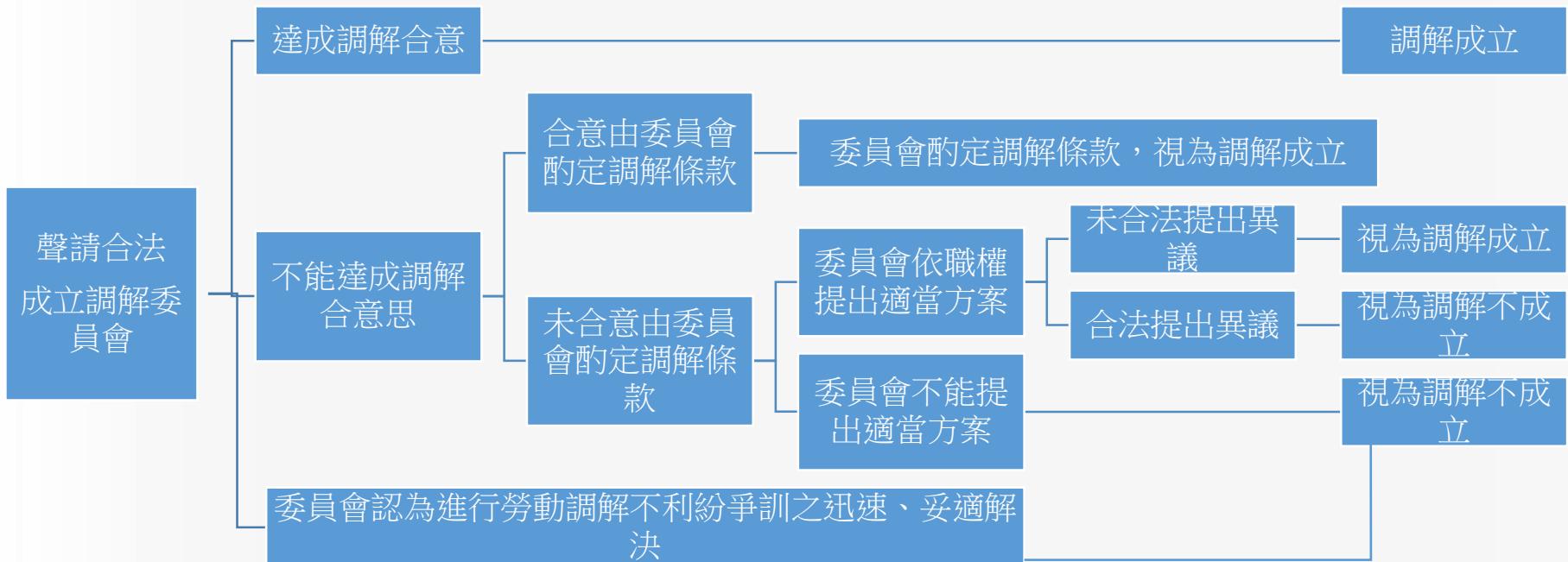
文獻探討-我國勞動事件法調解制度之介紹

- 勞動調解程序之主體
- 調解程序之進行與終了
 1. 程序執行之時限
 2. 多層次調解
- 調解與訴訟之銜接



文獻探討-我國勞動事件法調解制度之介紹

勞動調解程序之流程



資料來源:何宗霖(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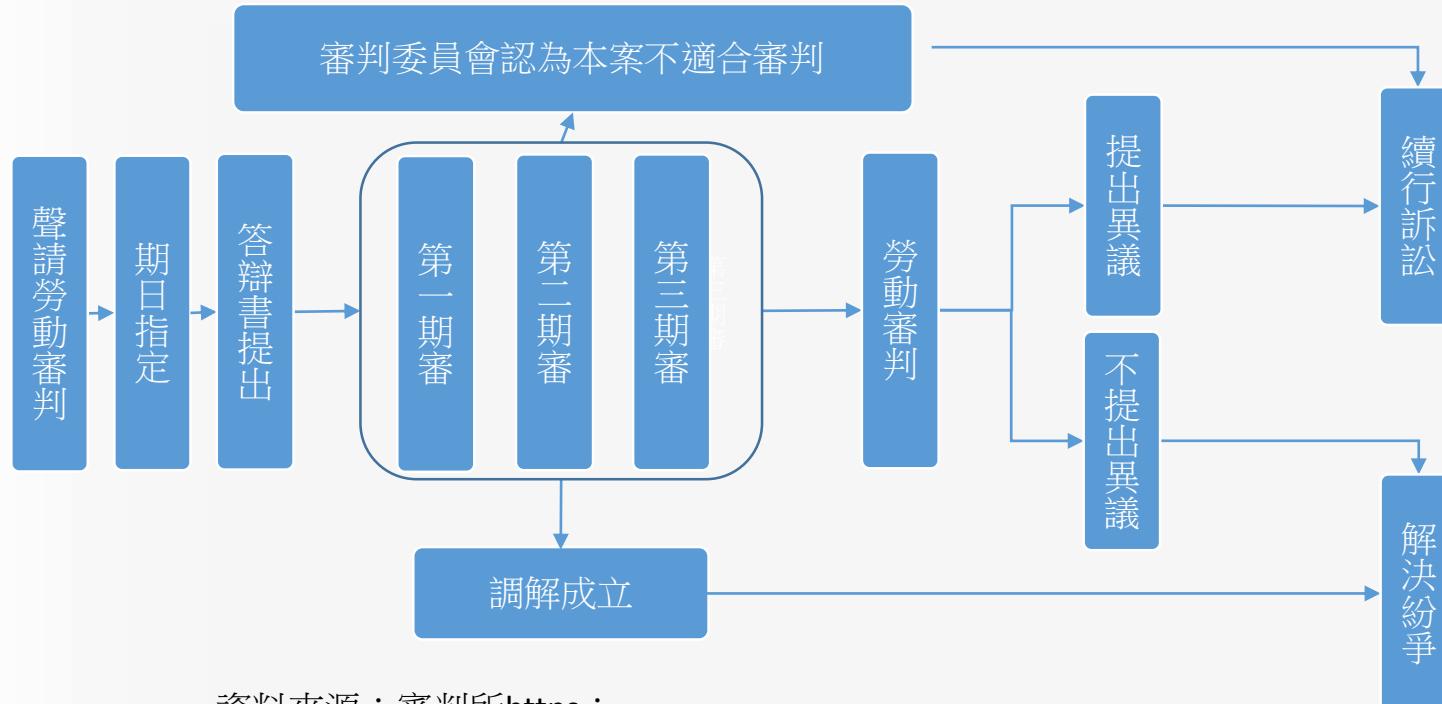
文獻探討-日本勞動審判法制度介紹

- 勞動審判制度之主體
- 勞動審判程序之開始與進行
 1. 律師強制代理原則
 2. 三次審判期日進行原則
- 勞動審判程序之終結



文獻探討-日本勞動審判法制度介紹

日本勞動審判流程圖



資料來源：審判所 https://www.courts.go.jp/saiban/syurui/syurui_minzi/roudousinpan/index.html

文獻探討-聯邦德國勞動法院法制度介紹

- 勞動訴訟程序之主體
- 勞動訴訟程序之特色
 1. 調解前置主義
 2. 迅速處理原則
 3. 訴訟代理之規定
 4. 調解階段證據之延用
- 勞動訴訟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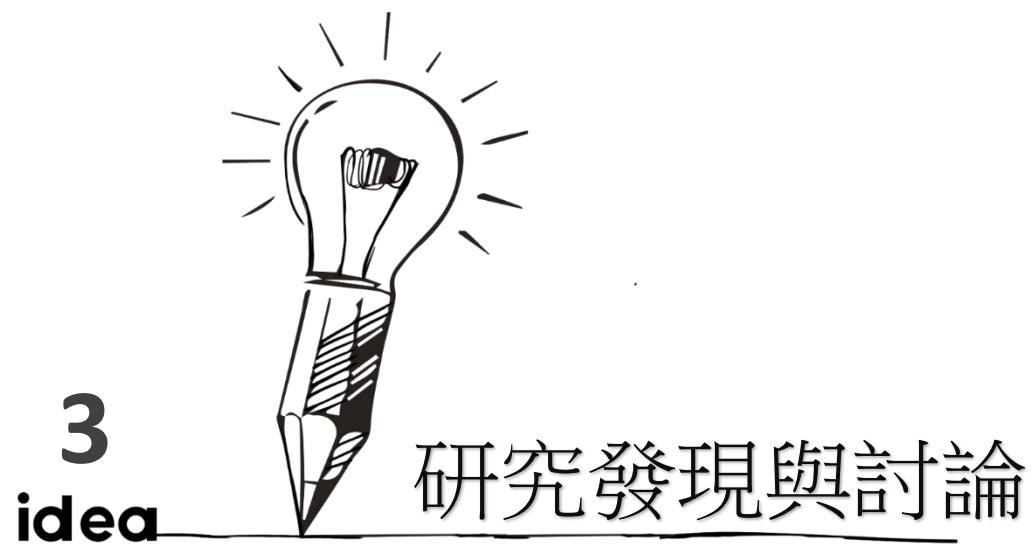


研究方法

- 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採文獻分析法。透過文本資料的蒐集（立法公報內有關立法會議的會議紀錄）來獲取立法者訂定此法之原因、特殊之觀點。並且蒐集我國勞動事件法、日本勞動審判法、聯邦德國勞動法院及訴訟法，有關調解與訴訟程序內之討論並加以統整，與我國之制度相互比對，並於研究的最後給予我國未來修法之方向與建議。





研究發現與討論-調解、訴訟程序法官 同一人問題之發現

問題之發現

- 效率層面

關於調解證據延用之做法

- 公正層面

1. 心證之公開

2. 預斷之發生



研究發現與討論-調解、訴訟程序法官 同一人問題之發現

- 司法院對於心證之公開、預斷發生之看法
 1. 心證的公開為避免突襲裁判的出現而造成人民對法官的不信任，因此，需要透過公開心證之做法，讓當事人看見法官判決時的軌跡。
 2. 預斷之發生，重點在於法官本身素質不足。且於調解程序中所公開之心證乃為暫時之心證，本不應於調解階段就確立後續審判之方向。
- 司法院提出避免公正層面問題之作法
 1. 勞動調解委員會
 2. 代理人制度
 3. 審級救濟制度



研究發現與討論-調解、訴訟程序法官 同一人問題之發現

小結

- 效率層面

調解證據延用之做法，因調解與訴訟程序法官同一人，而有失去迅速性與間接影響公正性之風險。

- 公正層面

1. 心證公開之目的，雖為避免突襲式裁判出現，但由於調解與訴訟程序法官為同一人，因此將有影響迅速性、公平性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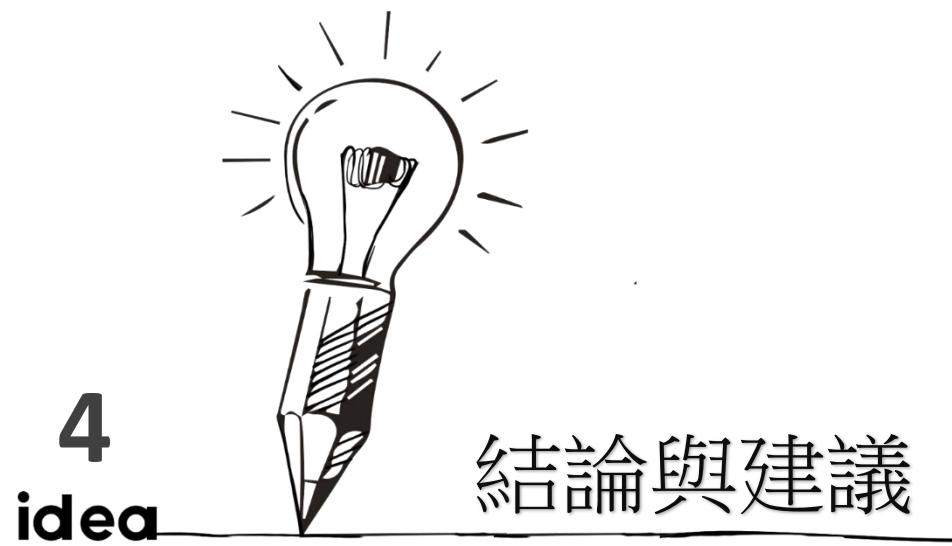
2. 預斷之發生將影響訴訟之公正性，同時也具有影響迅速性之風險存在。



研究發現與討論-調解、訴訟程序法官 同一人衍生問題之討論

- 對於問題，研究者之看法與討論
 1. 關於調解證據延用至訴訟程序
 2. 關於心證之公開
 3. 關於預斷之發生
- 以他國之作法為鑒
 1. 參考德國調解法官之作法，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
 2. 參考日、德二國參審人員案件分配之方法確保參審人員之中立性。
 3. 參考日本律師強制代理原則，能強制當事人以積極的做法避免法官同一人所衍生之間題。





結論

- 證據之延用
 1. 正面影響：縮短爭議處理所耗費的時間、減少司法資源之消耗。
 2. 負面影響：有機率降低調解程序進行之速度、法官容易受到調解階段證據之影響而使判決失去公正性。
- 心證之公開
 1. 正面影響：避免突襲式裁判出現、加速調解階段的進行。
 2. 負面影響：被當事人視為判決結果之預告、迫使當事人重新聲請案件、難保法官因審案壓力而逼迫當事人接受調解方案。
- 預斷之發生



建議

- 參考德國調解法官之做法，賦予當事人選擇是否延用同一法官進行訴訟之審判。
- 參考德、日二國參審人員案件分配之做法，以確保參審人員之中立性，避免專家參審制度失靈。
- 參考日本律師代理制度，已積極之手段防止預斷之事實發生。



文獻資料

一. 中文文獻

- 王厚偉、黃琦雅：考察日本勞動審判機制—考察報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關係處；2008。
- 石之瑜：社會科學方法新論。初版，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
- 何宗霖：解析勞動事件法之勞動調解程序。法律扶助與社會期刊2019；2：73-90。
- 沈冠伶：勞動調解程序之重構-紛爭處理制度多元化與程序之轉換。法學叢刊2019；253：147-196。
- 周兆昱、李玉春：新北市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案件分析及後續協助方案—期末報告。新北市；政府勞工局；2015。
- 林更盛：德國勞動法院法上的調解法制導論—專題報告。新北市；政府勞工局；2020：8-26。
- 林佳和：勞動事件法概觀（上）。月旦會計實務研究2018；12：50-55。
- 林佳和：勞動事件法概觀（下）。月旦會計實務研究2019；13：87-93。
- 林佳和：勞動專業法庭-德國制度之簡析。月旦法學雜誌2009；166：42-58。
- 林佳和：興新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司法新聲2020；135：98-118。
- 邱璿如：家事事件審理程序之新建構（下）。台灣法學雜誌2002；39：11-28。
- 張義德、王藝珍：勞動調解程序析論-與日本勞動審判法之比較。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020；67：34-95。
- 張鑫隆：勞工專門訴訟程序之改革-以日本勞動審判制度為考察對象。月旦法學雜誌2009；166：23-41。



文獻資料

一. 中文文獻

陳金泉：勞動事件法保全規定評析。月旦民商法雜誌2019；64：66-84。

陳瑋佑：論德國民事訴訟法上肢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以民事訴訟之事實審為中心。中原財經法學2017；38：275-370。

黃國昌：台灣勞動訴訟之實證研究－以第一審訴訟之審理與終結情形為中心（下）。政大法學評論2009；107：178-190。

黃程貫、陳建文、邱羽凡、陳金泉、鄭傑夫、周兆昱：勞動事件法解析。初版，台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0。

楊博欽：勞動事件法鳥瞰及對於法院處理紛爭程序之影響。全國律師月刊2020；24（4）：6-23。

劉土豪：我國勞資爭議協調與調解程序初探。台灣勞工季刊2008；12：14-21。

鄧學良：日本勞動派遣法治之變遷與意義分析。社科法政論叢2018；6：143-177。

二. 網路資料

立法院：（立法公報107卷86期），網址：<https://reurl.cc/0jx1Wk>（最後瀏覽日：2021/06/03）。

立法院：（立法公報107卷99期），網址：<https://reurl.cc/0jx1Wk>（最後瀏覽日：2021/06/03）。

司法院：（勞動事件新制簡介），網址：<https://reurl.cc/VE5LW6>（最後瀏覽日：2021/06/03）。





感谢 聆聽

